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曾維民

曾萬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主文第三項（被告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遷出，及被告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設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工廠登記地址予以註銷）。具有財產價值，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